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

徐小林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合同于 2026年3月19日由下双方订立：

甲方：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88弄11号港城广场二街坊4号楼303室；及

乙方：徐小林，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柳营路669弄18号401室。

双方议定如下：

## 1. 合同有效期

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1.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1.2 乙方任职日从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服务合同。

## 2. 薪酬及福利

2.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

## 3. 乙方的职权和责任

3.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

3.2 在任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并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另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3.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公司的章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3.4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及法规。

## 4. 乙方承诺及声明

4.1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4.2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 保守秘密

乙方（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在其任期内或其离职之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告知其因受雇于甲方而获悉的关于甲方之机密资料或其它业务资料，亦不得为乙方本身之利益而披露或告知上述资料。乙方须尽其力量，避免任何机密资料被人擅自公开或滥用。

## 6. 董事参与及其它活动的限制

6.1 在任期内，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竞争。

6.2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两年内：

6.2.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6.1款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6.2.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 7. 终止合同

7.1 如乙方被甲方股东会罢免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位，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7.2 如乙方因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乙方之董事职务终止后须：

7.3.1 向甲方交还于甲方或其客户的所有财物、文件以及其任何机密资料、业务资料；及

7.3.2 向甲方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

## 8. 仲裁

8.1 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合同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8.2.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8.2.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8.2.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8.2.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8.2.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8.2.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合同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通知

-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 9.2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 10. 其它

- 10.1 乙方同意按照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声明及承诺的条款作出同样承诺。
- 10.2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3 如本合同当中有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合同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但是，如该删除对本合同的商业基础造成重大影响或改变，双方须真诚协商，以便对本合同之条款和规定作出在该情况下必需或适当之修改或变更。

10.4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合同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

10.5 本合同明文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是附加于而不影响或减少该方在本合同下或在法律下原可获得的其它各种权利、权力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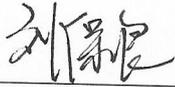
10.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法规管辖。

为及代表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刘保良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

徐小林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保良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9日由下双方订立：

甲方：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88弄11号港城广场二街坊4号楼303室；及

乙方：刘保良，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591弄2号1102室。

双方议定如下：

## 1. 合同有效期

1.1 乙方在本合同第1.2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1.2 乙方任职日从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服务合同。

## 2. 薪酬及福利

2.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

## 3. 乙方的职权和责任

3.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

3.2 在任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并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另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3.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公司的章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3.4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及法规。

## 4. 乙方承诺及声明

4.1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4.2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 保守秘密

乙方（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在其任期内或其离职之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告知其因受雇于甲方而获悉的关于甲方之机密资料或其它业务资料，亦不得为乙方本身之利益而披露或告知上述资料。乙方须尽其力量，避免任何机密资料被人擅自公开或滥用。

## 6. 董事参与及其它活动的限制

6.1 在任期内，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竞争。

6.2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两年内：

6.2.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6.1款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6.2.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 7. 终止合同

7.1 如乙方被甲方股东会罢免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位，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7.2 如乙方因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乙方之董事职务终止后须：

7.3.1 向甲方交还于甲方或其客户的所有财物、文件以及其任何机密资料、业务资料；及

7.3.2 向甲方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

## 8. 仲裁

8.1 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合同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8.2.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8.2.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8.2.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8.2.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8.2.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8.2.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合同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通知

-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 9.2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 10. 其它

- 10.1 乙方同意按照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声明及承诺的条款作出同样承诺。
- 10.2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3 如本合同当中有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合同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但是，如该删除对本合同的商业基础造成重大影响或改变，双方须真诚协商，以便对本合同之条款和规定作出在该情况下必需或适当之修改或变更。

10.4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合同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

10.5 本合同明文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是附加于而不影响或减少该方在本合同下或在法律下原可获得的其它各种权利、权力和补偿。

10.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法规管辖。

为及代表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保良' (Liu Boliang).

---

刘保良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

钱舜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合同于 2026年3月19日由下双方订立：

甲方：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88弄11号港城广场二街坊4号楼303室；及

乙方：钱舜，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333弄8号202室。

双方议定如下：

## 1. 合同有效期

1.1 乙方在本合同第1.2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1.2 乙方任职日从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服务合同。

## 2. 薪酬及福利

2.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

## 3. 乙方的职权和责任

3.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

3.2 在任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并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另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3.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公司的章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3.4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及法规。

## 4. 乙方承诺及声明

4.1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4.2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 保守秘密

乙方（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在其任期内或其离职之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告知其因受雇于甲方而获悉的关于甲方之机密资料或其它业务资料，亦不得为乙方本身之利益而披露或告知上述资料。乙方须尽其力量，避免任何机密资料被人擅自公开或滥用。

## 6. 董事参与及其它活动的限制

6.1 在任期内，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竞争。

6.2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两年内：

6.2.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6.1款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6.2.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 7. 终止合同

7.1 如乙方被甲方股东会罢免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位，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7.2 如乙方因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乙方之董事职务终止后须：

7.3.1 向甲方交还于甲方或其客户的所有财物、文件以及其任何机密资料、业务资料；及

7.3.2 向甲方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

## 8. 仲裁

8.1 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合同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8.2.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8.2.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8.2.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8.2.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8.2.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8.2.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合同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通知

-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 9.2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 10. 其它

- 10.1 乙方同意按照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声明及承诺的条款作出同样承诺。
- 10.2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3 如本合同当中有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合同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但是，如该删除对本合同的商业基础造成重大影响或改变，双方须真诚协商，以便对本合同之条款和规定作出在该情况下必需或适当之修改或变更。

10.4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合同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

10.5 本合同明文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是附加于而不影响或减少该方在本合同下或在法律下原可获得的其它各种权利、权力和补偿。

10.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法规管辖。

为及代表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钱' (Qian) and '斌' (Bin).

---

钱斌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于冰冰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9日由下双方订立：

甲方：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88弄11号港城广场二街坊4号楼303室；及

乙方：于冰冰，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868号A座1604室。

双方议定如下：

## 1. 合同有效期

1.1 乙方在本合同第1.2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1.2 乙方任职日从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服务合同。

## 2. 薪酬及福利

2.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

## 3. 乙方的职权和责任

3.1 在任职期内，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相应条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必要保障。

3.2 在任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并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另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3.3 乙方应忠实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以及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公司的章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3.4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及法规。

## 4. 乙方承诺及声明

4.1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4.2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 保守秘密

乙方（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在其任期内或其离职之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告知其因受雇于甲方而获悉的关于甲方之机密资料或其它业务资料，亦不得为乙方本身之利益而披露或告知上述资料。乙方须尽其力量，避免任何机密资料被人擅自公开或滥用。

## 6. 董事参与及其它活动的限制

6.1 在任期内，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竞争。

6.2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两年内：

6.2.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6.1款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6.2.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 7. 终止合同

7.1 如乙方被甲方股东会罢免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位，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7.2 如乙方因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乙方之董事职务终止后须：

7.3.1 向甲方交还于甲方或其客户的所有财物、文件以及其任何机密资料、业务资料；及

7.3.2 向甲方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

## 8. 仲裁

8.1 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8.2 就本合同第 8.1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8.2.1 上文 8.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8.2.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8.2.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8.2.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8.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8.2.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8.2.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8.3 本合同第 8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9. 通知

-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 9.2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 10. 其它

- 10.1 乙方同意按照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声明及承诺的条款作出同样承诺。
- 10.2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0.3 如本合同当中有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合同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但是，如该删除对本合同的商业基础造成重大影响或改变，双方须真诚协商，以便对本合同之条款和规定作出在该情况下必需或适当之修改或变更。

10.4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合同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

10.5 本合同明文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是附加于而不影响或减少该方在本合同下或在法律下原可获得的其它各种权利、权力和补偿。

10.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法规管辖。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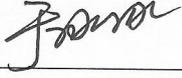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

于冰冰

#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陈兵林先生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路1155弄44号401室

尊敬的陈兵林先生，

## 非执行董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我们特此按照如下所述条款和条件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2. 您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
3. 您的委任受制于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可撤换本公司任何董事。
4. 聘用期间，您应当忠实、勤勉，具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遵守前述各项相关规定。
5.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任命书及您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仲裁
  - (a) 双方同意，就涉及(i)本公司与您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您之间，基于本委任函、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就本委任函第 6(a)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i) 上文第 6(a)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ii)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iii) 双方同意就本委任函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v)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6(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vi)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vi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c) 本委任函第 6 条之仲裁协议乃您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本委任函的条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为及代表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陈兵林

---

陈兵林

#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林恩峰先生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177弄15号502室

尊敬的林恩峰先生，

## 非执行董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我们特此按照如下所述条款和条件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2. 您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
3. 您的委任受制于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可撤换本公司任何董事。
4. 聘用期间，您应当忠实、勤勉，具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遵守前述各项相关规定。
5.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任命书及您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仲裁
  - (a) 双方同意，就涉及(i)本公司与您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您之间，基于本委任函、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就本委任函第 6(a)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i) 上文第 6(a)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ii)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iii) 双方同意就本委任函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v)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6(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vi)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vi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c) 本委任函第 6 条之仲裁协议乃您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本委任函的条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为及代表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

林恩峰

#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戴雪光先生

香港九龙红磡湾红鸾道8号A-0531室

尊敬的戴雪光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我们特此按照如下所述条款和条件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
3. 您的委任受制于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可撤换本公司任何董事。
4. 上市规则订明，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不会存在一些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被视为已对您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的因素。您接受本次委任，即会被视为您确认本身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特别地，就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
  - (a) 经计及您以法律及实益方式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您或您的代名人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认购股份的权利（无论是否为合约性质，视情况而定）后可能获发行的股份总数，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
  - (b) 您未曾以馈赠方式，或透过其他财务资助方式，自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公司本身取得公司任何证券的权益；
  - (c) 您并非、亦不曾担任目前正向下列人士提供专业服务，或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曾向下列人士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负责人；您亦非于同期内参与向该等人士提供该等服务的该专业顾问的雇员：(i)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ii) 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一年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士，或（倘无控股股东）曾为公司行政总裁或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 (d) 您目前并无，且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一年内亦不曾拥有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的重大权益，亦无参与与该等主体的任何重大业务往来；
  - (e) 您并非为专门维护某一实体的利益而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且该实体的利益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不一致；
  - (f) 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您并非、亦不曾与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存在关连关系（定义见上市规则第3.13(6)条附注）；
  - (g) 您并非，且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任何时间亦不曾担任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包括于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能的人士及公司秘书）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 (h) 您并非在财务上依赖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
  - (i) 您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往或现存的财务或其他权益，亦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无任何关连；及
  - (j) 于上市日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其他因素。
5. 聘用期间，您应当忠实、勤勉，具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遵守前述各项相关规定。
6. 鉴于您同意接受此项任命，本公司将向您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董事酬金。
7.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任命书及您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8. 仲裁
- (a) 双方同意，就涉及(i)本公司与您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您之间，基于本委任函、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就本委任函第 6(a)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i) 上文第 6(a)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ii)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iii) 双方同意就本委任函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v)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6(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vi)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vi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c) 本委任函第 6 条之仲裁协议乃您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本委任函的条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为及代表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雪光' (Dai Xuegua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overlapping strokes.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戴雪光

#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刘宏灿先生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332号宏辉大厦17E

尊敬的刘宏灿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我们特此按照如下所述条款和条件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
3. 您的委任受制于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可撤换本公司任何董事。
4. 上市规则订明，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不会存在一些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被视为已对您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的因素。您接受本次委任，即会被视为您确认本身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特别地，就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
  - (a) 经计及您以法律及实益方式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您或您的代名人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认购股份的权利（无论是否为合约性质，视情况而定）后可能获发行的股份总数，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
  - (b) 您未曾以馈赠方式，或透过其他财务资助方式，自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公司本身取得公司任何证券的权益；
  - (c) 您并非、亦不曾担任目前正向下列人士提供专业服务，或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曾向下列人士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负责人；您亦非于同期内参与向该等人士提供该等服务的该专业顾问的雇员：(i)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ii) 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一年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士，或（倘无控股股东）曾为公司行政总裁或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 (d) 您目前并无，且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一年内亦不曾拥有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的重大权益，亦无参与与该等主体的任何重大业务往来；
  - (e) 您并非为专门维护某一实体的利益而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且该实体的利益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不一致；
  - (f) 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您并非、亦不曾与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存在关连关系（定义见上市规则第3.13(6)条附注）；
  - (g) 您并非，且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任何时间亦不曾担任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包括于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能的人士及公司秘书）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 (h) 您并非在财务上依赖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
  - (i) 您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往或现存的财务或其他权益，亦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无任何关连；及
  - (j) 于上市日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其他因素。
5. 聘用期间，您应当忠实、勤勉，具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遵守前述各项相关规定。
6. 鉴于您同意接受此项任命，本公司将向您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董事酬金。
7.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任命书及您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8. 仲裁
- (a) 双方同意，就涉及(i)本公司与您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您之间，基于本委任函、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就本委任函第 6(a)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i) 上文第 6(a)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ii)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iii) 双方同意就本委任函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v)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6(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vi)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vi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c) 本委任函第 6 条之仲裁协议乃您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本委任函的条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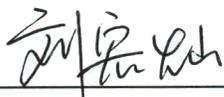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刘宏灿

#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刘丽萍女士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招商海德公园二期55号楼201室

尊敬的刘丽萍女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

我们特此致函确认委任您为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

1. 我们特此按照如下所述条款和条件委任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会选举获任职当天开始，任期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后应重新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
3. 您的委任受制于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可撤换本公司任何董事。
4. 上市规则订明，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不会存在一些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被视为已对您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的因素。您接受本次委任，即会被视为您确认本身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特别地，就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您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
  - (a) 经计及您以法律及实益方式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您或您的代名人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认购股份的权利（无论是否为合约性质，视情况而定）后可能获发行的股份总数，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
  - (b) 您未曾以馈赠方式，或透过其他财务资助方式，自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公司本身取得公司任何证券的权益；
  - (c) 您并非、亦不曾担任目前正向下列人士提供专业服务，或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曾向下列人士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负责人；您亦非于同期内参与向该等人士提供该等服务的该专业顾问的雇员：(i)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ii) 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一年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士，或（倘无控股股东）曾为公司行政总裁或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 (d) 您目前并无，且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一年内亦不曾拥有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的重大权益，亦无参与与该等主体的任何重大业务往来；
  - (e) 您并非为专门维护某一实体的利益而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且该实体的利益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不一致；
  - (f) 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您并非、亦不曾与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存在关连关系（定义见上市规则第3.13(6)条附注）；
  - (g) 您并非，且于您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拟委任日期前两年内任何时间亦不曾担任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包括于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能的人士及公司秘书）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 (h) 您并非在财务上依赖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
  - (i) 您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往或现存的财务或其他权益，亦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无任何关连；及
  - (j) 于上市日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其他因素。
5. 聘用期间，您应当忠实、勤勉，具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遵守前述各项相关规定。
6. 鉴于您同意接受此项任命，本公司将向您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董事酬金。
7. 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任命书及您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8. 仲裁
- (a) 双方同意，就涉及(i)本公司与您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您之间，基于本委任函、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就本委任函第 6(a)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 (i) 上文第 6(a)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ii)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iii) 双方同意就本委任函项下所述仲裁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现行有效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
  - (v)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6(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vi)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vi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c) 本委任函第 6 条之仲裁协议乃您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本委任函的条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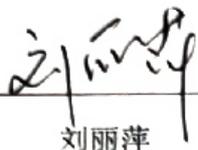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徐小林  
职位：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刘丽萍

---

刘丽萍